（上接B13版）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二百余条章程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十章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附则	第十一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八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及不影响条款含义字词调整外，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行政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最终修改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修订	否
1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1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	制定	否
24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25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草案）	废止	否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废止	否
28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否
29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草案）	废止	否
30	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注：制度名称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调整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调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制定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上述制度第1至6项、第16项的修订议案经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为了更加精准地反映公司实际的增长能力，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向更高层次的经营目标发起挑战，维护股东们的利益，确保公司的发展潜能得到最大化的释放，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年7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4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且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且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且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且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m≤A<Am	X= A/Am
A<Am	X=0%

注：当2025、2026年公司业绩考核实际完成值为Am≤A<Am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完成度较高者，下同。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且净利润不低于1.4亿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且净利润不低于1.2亿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且净利润不低于2.0亿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且净利润不低于1.8亿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m≤A<Am	X= A/Am
A<Am	X=0%

注：当2025、2026年公司业绩考核实际完成值为Am≤A<Am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完成度较高者，下同。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5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0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m≤A<Am	X= A/Am
A<Am	X=0%

注：当2025、2026年公司业绩考核实际完成值为Am≤A<Am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完成度较高者，下同。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且净利润不低于1.4亿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且净利润不低于1.2亿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且净利润不低于2.0亿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且净利润不低于1.8亿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m≤A<Am	X= A/Am
A<Am	X=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三、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基于国家对PCB（印刷电路板）、新能源、人工智能（AI）等关键领域政策支持力度的持续增强，公司对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持有较为积极和乐观的预期。与此同时，在2025年，公司核心客户的订单量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此外，新客户群体的成功拓展也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业绩增长，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市场基础。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在泰国和江西的工厂产能扩产项目正稳步且顺利地推进，预计不久的将来，这些扩产项目将形成显著的规模效应，从而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并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增长的潜力。

综合以上因素，为了更加精准地反映公司实际的增长能力，更好地激励核心人才的更高层次的经营目标发起挑战，维护股东们的利益，确保公司的发展潜能得到最大化的释放，经过公司管理层的审慎研究和深思熟虑，决定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适时的调整，具体而言，就是提高2025年-2026年的相关业绩指标要求。这一举措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把握政策红利时机、驱动业务高速增长方面的坚定决心和充足信心，彰显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积极态度和长远规划。

四、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构建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同体，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综合考虑，目的是为更好地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激发员工的内在动力和潜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颁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7月3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艳群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步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制定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综合考虑，目的是为更好地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激发员工的内在动力和潜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唐艳玲女士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唐艳玲女士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唐艳玲女士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为由公司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威尔高

（4）股票代码：301251

（5）法定代表人：邓艳群

（6）董事会秘书：贾晓燕

（7）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期湖塘路5号惠鹏大厦1004

（8）邮政编码：516000

（9）联系电话：0752-6666529

（10）传真：0752-6666529

（11）电子信箱：ac005@welgaopcb.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征集代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7月24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艳玲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本人唐艳玲，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电化学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89年任天津第三试剂厂专责师；1989年至2013年历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主管、技术经理、制造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3年至2014年，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执行秘书长；2014年至2016年，任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顾问、南京协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16年至2020年，任中国电子学会印制电路专委会顾问；2020年至今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艳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